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浉河区人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实施方案，推动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

（三）负责全区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区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建立全区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拟订全区就业援助制度；牵头拟订全区搞笑毕业生就业工作意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措施。

（四）统筹推进建立全区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落实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实施意见和标准，制定全区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落实省、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预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全区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措施，保持全区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六）统筹拟订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实施意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相关规定以及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实施意见；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浉河区工作或定居的意见；组织拟订全区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管理、考核奖惩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实施意见，建立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区企事业单位人员、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实施意见；拟订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技术等级考核办法。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措施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区农民工就业创业和发展家庭服务员促进就业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区人社局内设机构11个，包括：局办公室、仲裁信访股、就业促进股、事业单位人事股、工资福利股、社会保险股、社会保险基金监督股、劳动保障监察股、职称股、人事财务股、行政审批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人社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所属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3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2个，具体是：

1.浉河区人社局本级

2.浉河区干部档案室

3.浉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化中心

第二部分

浉河区人社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行政机关收入预算77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748.45万元，缴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8.5万元，支出总计776.95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71万元，增加3%。主要原因：工资社保正常增长。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机关2021年收入预算77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8.45万元，其他收入（缴入预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28.5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1年支出预算77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75.36万元，占86.9%；“三支一扶”大学生专项支出101.59万元，占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776.95万元。与 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加22.71万元，增加3%，增加的主要原因：工资社保正常增长。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支出预算776.95万元，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共307.4万元，占39.57%；商品和服务支出367.96万元，占47.36%；“三支一扶”大学生专项支出101.59万元，占13.0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1年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76.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8.8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318.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费用、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1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预算2021年人社局机关“三公”经费支出5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5万元，当年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支出安排。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

3、公务接待费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0年基本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安排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我单位日常正常运行，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18.06万元（包括区直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专项经费100万元、省招才引智引进人才120万元和行政收费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28.50万元）。其中办公费40万元、水费1万元、电费5万元、邮电费2.70万元、物业管理费2万元、维修费6万元、工会会费11万元、差旅费10万元、劳务费160万元、公务员交通补贴16.56万元、公务接待费5万元、房屋租赁费34.2万元。

2、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

预算2021年我单位相关科室申请政府采购电脑服务器2个，电脑基础软件1个，空调1台，档案柜10个，预算采购资金支出18.80万元。

3、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区人社局2021年没有安排预算绩效评价的项目。

4、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0辆；办公用房420平方米，16间，其它用房200平方米，3间。

三、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4、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区人社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